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簡聲字第52號

- 03 聲 請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相 對 人 蔡明潔
- 09
- 10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所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 13 。
- 14 聲請費用由相對人負擔,並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費用額為新臺幣 15 1,000元,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
- 16 算之利息。

27

28

29

31

- 17 理由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,得依民事訴訟 18 法公示送達之規定,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,民法第 19 97條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,受訴法 20 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,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 21 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,係指已用相 22 當之方法探查,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 23 明」之事實,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,而由法 24 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,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 25 決先例意旨可參。 26
 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 華南商銀)與相對人間存有借款債權(下稱系爭債權),嗣 華南商銀輾轉讓與給聖文森商榮昇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聖文森公司),聖文森公司再讓與聲請人,聲請人欲 將系爭債權讓與之事實通知相對人,乃委託聚信法律事務所

- 01 發函至相對人之戶籍所在地,惟遭郵務機關註記「查無此 02 人」退回,屬應為送達處所不明,聲請人為維護權益,爰依 03 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 - 三、經查,相對人之戶籍設於「嘉義市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00 號」,聲請人為通知債權讓與之事實,曾以信函通知相對 人,經郵務機關向上開處所投遞結果,因「查無此人」而遭 退回,此有聲請人提出相對人之戶籍謄本、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可稽, 本院查詢相對人之戶籍並未變更且無在監在押情形,有戶役 政資訊網站查詢一個人戶籍資料及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 國記錄表在卷可參,足見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 形,聲請人既已用相當方法探查相對人住居所,仍不知相對 人真正之住居所,則其依上開規定,聲請將債權讓與之意思 表示為公示送達,經核與首揭法條規定相符,自無不合,應 予准許。
- 16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 17 第91條第3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1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0 法 官 陳劭宇
-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06

07

0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- 2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- 23 告理由,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,應於裁定送達後
- 2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 (須附繕本)。
-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
- 26 書記官 阮玟瑄
- 27 附件:聚信法律事務所函(本院卷第9頁)